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 場地使用規則

1. 音量限制

- 1.1 進行試音、綵排及舉辦活動期間需適當控制音量，以盡量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為前提。
- 1.2 可安排演出及綵排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其餘時間只可進行器材或舞台佈景的設置及卸除工作，嚴禁發出可騷擾公眾之噪音；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之規定。

2. 佈置及設備安裝

- 2.1 活動形式（或使用的器材道具）不可對場地及設備造成負面影響，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
- 2.2 使用者需按照場地借用範圍示意圖的位置舉辦活動、佈置及擺放設備。
- 2.3 請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不可損壞原址設施（包括地面），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
- 2.4 禁止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膠貼等物品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內外之建築構件上。
- 2.5 使用者應自行保管於借用期間放置在場地的一切物品及器材，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文化局恕不負責。
- 2.6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者應暫停所有場地佈置工作，並馬上拆除容易損毀或具潛在危險的設備。如有可歸責於使用者的場地損壞，其須負責修復及還原。
- 2.7 除指定位置外，禁止把任何物品（包括活動宣傳品）張貼於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的內外牆身或門窗；使用者應避免使用大型的裝飾及佈置，以減少建築物的影響。

3. 場地使用

- 3.1 使用者須按照本局同意的時段使用場地及舉辦活動，且應與原申請內容相符。
- 3.2 活動期間，使用者自行負責安排表演者及公眾接待、後台工作、音響燈光系統操作、票務，以及維持場地良好秩序。
- 3.3 使用者須安排充足人手以維持活動秩序及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
- 3.4 使用者應保持環境衛生，每次離場前須還原場地及清理場地垃圾，且必須於演出完畢後 24 小時內撤離全部暫存於場地的物品及器材，逾時本局有權將任何遺留物品及器材作廢棄物處理，本局概不對使用者倘有之損失作出賠償。
- 3.5 倘因活動導致場內設施損壞或意外，使用者須儘快向本局匯報，並負責相關維修還原及支付相關費用等責任，否則本局將向其追討損害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6 使用者必須提供兩名“進場 / 聯絡人”的資料，每次進場及離場時，均須由該兩名“進場 / 聯絡人”之其中一人通知場地保安人員，並進行登記。
- 3.7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導盲犬除外）進入。
- 3.8 根據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之規定，場地範圍內禁止吸煙。
- 3.9 場地範圍內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的飲品。
- 3.10 嚴禁於場地進行違法、含有色情、淫褻、暴力、挑釁種族仇恨及歧視和可損害其他國家和地區關係的內容及與申請內容不相符的活動，亦不得使用煙花或其他燃燒、爆裂物品及任何明火用具。
- 3.11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場地會於風球開始懸掛時停止開放，使用者須於接獲本局通知離場後六十分鐘內撤離。
- 3.12 在上點所述情況下，本局將與使用者協調更改場地使用日期。

4. 電力接駁

- 4.1 電力接駁工作需由具專業技術資格人士擔任。
- 4.2 如將電線鋪設於地面，必須使用線槽或其他設施作出穩固及保護。
- 4.3 如需額外用電，可使用場內提供的三相 32A 的插座，但不得自行更改電力系統。

5. 公眾安全

- 5.1 於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須確保並承擔場地安全之責任。同時基於安全考量，必須遵守演出場地可容納的觀眾人數上限（站位為 100 人，設置座椅為 50 座）的規定。
- 5.2 使用者須為舉辦的所有活動及自行增設的設備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自行承擔財物損失 / 損毀的風險。
- 5.3 使用者有義務於活動舉辦前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本局召開之技術會議，以及到現場檢視及了解場地的疏散出口、消防設備等，如遇緊急情況應按現場逃生指示疏散。借用期首日進行場地交收（建議於本局辦公時間內進行），使用者須自行檢查所有使用設施，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應在交收期間提出，交收後歸使用者負責。
- 5.4 場地內活動期間應注意所有人士的安全，如有受傷，概由使用者負責。

6. 違規處理

- 6.1 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則且不聽勸喻，本局之駐場協調人員有權勸喻離場，如有需要則報警處理。
- 6.2 如發現使用者未有遵守上述規定、違反現行法律或作出其他不恰當行為，本局可即時取消其使用許可且一切責任由使用者承擔，本局將記錄以作日後申請時之參考。

7. 其他

本局對本規則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